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茲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重大工程紛爭處理、強化機關自主訴訟量能及精準控管法規風險等建設行政相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並考量工程法務事務之高度專業性及訴訟實務之特殊性，增置公職律師職稱，另酌修文字，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u>公職律師</u>、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二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公職律師職稱。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u>本府得另指派</u>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公職律師、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